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姜聿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m27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100691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1112109496_111D2019724-01.pdf、
1112109496_111D2019725-01.jpg)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國際間新變異株Omicron威脅，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宣布自111年1
月9日至1月24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2級，請落實相關
防疫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10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12100051號
函辦理。

二、疫情警戒標準第2級期間，指揮中心調整或維持相關措施
及規定如下：

(一)戴口罩規定加嚴，除下列少數例外情形，外出全程佩戴
口罩：

1、運動、唱歌、拍照及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
詞、演講、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
或進行時，調整為「須戴口罩」。

2、下列場合得免戴口罩，但應隨身攜帶口罩，且如本
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
仍應戴口罩：

(1)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(如：田間、魚塭、山林

李政樺

學生事務處



1119590483

(2022/01/13)

)工作。

(2)於山林(含森林遊樂區)、海濱活動。

(3)於溫/冷泉、烤箱、水療設施、三溫暖、蒸氣室、
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。

(4)外出時有飲食需求，得免戴口罩。

(5)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(例如：
藝文表演/劇組/電視主播等演出人員正式拍攝演出時、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)，
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，得
暫時脫下口罩。

(二)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(含交通運輸)應嚴格遵守：實聯制、
量體溫、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
應變。

(三)賣場、超市、市場加強人流管制：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
人(2.25平方米/人)，室外空間至少1米/人(1平方米/
人)；不開放試吃。

(四)餐飲場所：落實實聯制、量體溫、提供洗手設備及消毒
用品；宴席不得逐桌敬酒敬茶。

三、指揮中心將視國內外疫情及實際執行狀況，適時機動調整
防疫措施，強化邊境監測及防疫作為。請教職員工生應落
實個人防護措施，積極配合各項防疫規範，以兼顧防疫與
生活品質。

四、另本市因應疫情調整停課(暫停到校)標準如下：

(一)師生被匡列居家隔離，其就讀學校之班級、補習班、安
親班進行預防性停課，於確認PCR檢測結果陰性方能復
課。

(二)學校教職員工生出現1例確診，則全校(含學生就讀之補
習班、安親班)暫停到校線上教學14天。



五、檢附指揮中心防疫措施新聞稿及圖卡各1份，請加強宣導
及關心學生健康狀況，並落實防疫規定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(均含附件)

交換戳記
111/01/12 16:26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